



##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亚美尼亚、奥地利、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黑山、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sup>1</sup>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并确认其综合和不可分割的性质，

重申各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回顾大会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6 号、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6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75/195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70/1 号决议。



调”的第 [76/186](#)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 23/2 号<sup>3</sup> 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1 号决议，<sup>4</sup>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5</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6</sup>**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并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该计划，**

**欢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sup>7</sup>**

**认识到需要采取基于尊重所有人权的多学科办法，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63.22 号决议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sup>8</sup> 和第三届器官捐献和移植问题全球协商会议通过的马德里决议，后者为各国实现自给自足提供了指导意见，<sup>9</sup>**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拟通过行政方式将 2018 年 6 月成立的世卫组织人体器官和组织捐献和移植问题工作队改为人伦器官、组织和细胞捐献与移植问题咨询专家组，以期在各级改善在传播和执行其指导原则以及在能力建设方面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从而确保世界各地的器官和组织捐献与移植采取合乎伦理道德做法，**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的报告，<sup>10</sup>**

**欢迎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进行的题为“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联合研究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评估工具包，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推进人权办法和使用人权机制”的研究报告以及 2018 年版《关于反对器官倒卖和器官移植旅游的伊斯坦布尔宣言》，**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10 号》([E/2014/30](#))，第一章，D 节。

<sup>4</sup> 同上，《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6</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7</sup> 第 [76/7](#)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

<sup>9</sup> “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马德里决议：在世卫组织原则指导下，国家有责任满足患者的需求”，《移植》，第 91 卷，2011 年 6 月 15 日，第 S29-S31 页。

<sup>10</sup> 见 [A/68/256](#)。

**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作为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已开放供欧洲委员会非成员国加入，其中包含一份构成贩运人体器官活动的清单并作出各项规定，以防止和打击这种犯罪，保护犯罪受害者，并促进各方为打击这一通常涉及跨国范围的犯罪开展合作，

**欢迎**2020年10月在西班牙科尔多瓦举行的世界医学协会第七十一届大会通过并发布了世界医学协会关于预防和打击移植相关犯罪的措施的声明，其中承认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在预防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并呼吁政策制定者、卫生当局和医疗保健专业人员采取适当的打击措施，

**申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构成两种不同犯罪，它们不仅侵犯或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而且对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并强调指出，必须将保护所有人权置于预防和制止此种贩运行为措施的中心，

**认识到**，虽然贩运人体器官罪行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罪行是两种不同犯罪，但二者均与缺乏可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以及与社会和经济困难有关——这些困难使人陷入脆弱处境而且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而恶化，并认识到必须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防止和应对这两种犯罪，

**考虑到**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整个过程应成为国家向公众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一过程应在旨在保护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的人权的条件下进行，医疗保健系统应在确保符合这些条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考虑到**几乎所有会员国都禁止人体器官的商业交易，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对出售本人器官者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对此种情况下所获器官接受者的健康产生深刻影响，而且这两种犯罪会构成对公共卫生的威胁，并在一些情况下会影响到医疗保健系统的健全和运作，

**感到震惊的是**，犯罪集团为了达到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目的，利用人的需求、贫困和匮乏以及利用其他处境脆弱者进行剥削，

**注意到**活体捐献者和接受者通常是社会中最弱势成员，必须保护他们不被人体器官贩运者利用，包括为他们提供有关信息，并注意到需要调查、起诉和惩处这些贩运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强调**必须尊重和保护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并在国家立法已有规定的情况下，改善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受害者的弱势处境和适当提供援助，

**注意到**长期危机、武装冲突、贫困、自然灾害和暴力、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其他环境挑战以及医疗卫生、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等方面的紧急情况可能进一步加剧已有的脆弱性，导致更多的人容易沦为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

**深信**必须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防止和打击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决心防止为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参与者和牟利者提供庇护，起诉实施这类罪行的人员，

考虑到本决议中提到的、在应对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问题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应由会员国酌情扩大到除器官外来自人体的物质，例如组织和细胞，

1.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义务，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采取措施坚持追究责任，这些措施可包括防止并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调查、起诉和惩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对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将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预防和打击这种特定形式的贩运行为，保护和协助其受害者，推动开展合作；

4. 又鼓励会员国在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并酌情协调统一这方面的法律框架，包括考虑签署、批准和加入相关国际条约，例如《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公约》；

5. 还鼓励会员国逐步实现人体器官移植自给自足，为此制订预防战略，以降低可通过移植治疗的疾病发病率并以符合伦理道德的方式提供更多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同时特别注意尽量采用已故捐献者的捐献，并注意保护活体捐献者的健康和福祉；

6.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并依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sup>11</sup> 考虑采取以下与器官移植有关的措施：

(a) 加强立法框架，包括酌情审查、制订或修订这些框架，以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此举包括将这些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作出规定，以确保追究犯罪人责任；

(b) 采取适当、必要的立法措施，保证器官捐献遵循临床标准和道德规范，基于捐献者的知情和自愿同意，作为一种利他行为，在没有支付任何金钱或其他有值报偿给活体捐献者或死亡捐献者家属或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的情况下进行，但不排除偿还捐献者的合理、可核实费用；

(c) 确保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获得人体器官移植的机会；

(d) 提高公众对自愿无偿捐献死者和生者器官所带来的好处，以及对贩运人体器官、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器官移植旅游对个人和社区所造成的身体、心理和社会风险的认识和理解；

<sup>11</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号文件，附件8。

(e) 确保摘除死者和生者器官以及人体器官移植只可在国家相关卫生当局特别批准进行这些活动的中心进行，而不是在国内移植系统框架以外或在移植手术违反指导原则或国家移植法律或规则的情况下进行；

(f) 确立并加强监管部门对涉及人体器官摘除和移植的医疗设施和医务专业人员的监督，包括采用定期审计等控制措施；

(g) 制定批准每个器官摘除和移植手术的具体流程和标准；

(h) 在适当顾及专业保密及个人资料保护的情况下建立和发展登记册，纳入关于每个器官的摘除和移植手术及活体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情况的资料，并建立和发展识别系统，以便在捐献者和接受者之间双向追踪每个器官，目的是确保做法的透明度及人体器官的质量和安全；

(i) 确保这些登记册在设计上可以记录关于在一国境内进行的手术以及关于该国居民依照国家立法和数据保护方面的国际义务在其他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的移植和活体捐献手术的信息；

(j) 促进向器官捐献和移植活动国际登记册定期、自愿提供资料，例如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建立的全球捐献和移植观察站，其中还收集了关于为移植目的进行旅行的案例的数据；

(k) 为活体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提供长期医疗和心理社会照护；

7. **鼓励**会员国起诉所有明知故犯地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者，不论其身份如何，并包括医生、经纪人、医务人员以及制药公司和保险公司等法人；

8.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确保持续努力开展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目的是促进社会积极看待捐献(包括死后捐献)，将其视为一种利他主义、团结和社区参与的姿态，并提醒人们注意在贩运过程中被摘除器官的风险，特别是有可能沦为此种犯罪受害者的处境脆弱者；

9.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和拥有适当资源的器官捐献和移植制度，并为在提出请求的国家实施这种制度提供技术援助；

10. **又鼓励**会员国在防止、起诉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以打击此种贩运行为带来的非法资金流动方面，以及在保护受害者方面酌情交流经验和信息，并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11. **还鼓励**会员国就发现(包括在互联网上)可能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以及核证待移植器官来源和报告涉嫌或已核实非法行为的必要性为执法人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12. **促请**会员国与各国家医学协会和/或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合作，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任何经证实或涉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案件酌情制定准则和工具包、报告机制或其他必要框架，并在适用情况下确保准许把举告贩运案件作为医生保密义务的一个例外；

13. **敦促**会员国确保卫生当局和(或)保险提供方不报销在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或贩运人体器官的背景下进行的移植手术的费用，但应按照适用于任何其他移植接受者的相同条件支付药物和移植后照护费用；

14.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规定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罪行；

15. **敦促**会员国在国内立法中进一步制定各种办法，保护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并酌情设法改善出售本人器官者的脆弱处境，包括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制定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准则或政策，以在刑事起诉和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并确保追究责任；在遵守本国法律、规则、条例的前提下，加紧努力落实不惩罚贩运受害者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受害者不应因贩运者强迫其实施的行为、或因受害者作为被贩运的直接后果所实施的行为而受到不当的惩罚或起诉；

(b) 协助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在国内法允许时协助出售本人器官者了解与其案件有关的相关信息，同时尊重其匿名权，并采取措施保护其健康权和其他权利；

(c) 向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医疗和社会心理照护以及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包括酌情提供生计支持；

(d) 确保国内法律制度根据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采取措施，使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遭受的损害有可能获得有效赔偿和其他补救(包括法律补救)，而不必担心面临报复；

(e) 推动建立政府机制并酌情为专业性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以满足面临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风险群体的需求，以协助为这些罪行的潜在或实际受害者提供全面和早期照护，确保所有支助措施不带有歧视性，具有性别、年龄和文化敏感性，并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家法律；

16.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为制定一项器官、组织和细胞领域全球战略采取进一步措施，该战略力求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将捐献和移植纳入医疗保健系统，并提及避免发生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器官行为的重要性；

17.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用于制定为治疗目的获取和移植人体器官的有序、符合伦理道德和可接受的方案方面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准则，同时特别关注中低等收入国家，并在打击贩运器官行为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加强协调，包括建立更多移植登记册；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开展对话，并与会员国密切

磋商，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在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及相关起诉方面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促进医疗和保健管理等不同领域的研究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界开展的研究，同时铭记正在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0/179 号决议的规定，为《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收集有关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数据；

19.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国家能力，以通过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调查和起诉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新编工具包等重要工具，有效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2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本决议提供预算外资源，以及为世界卫生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传播和落实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原则，以应对器官移植的伦理道德问题(例如自愿和无偿捐献、普遍获得移植服务的机会、手术的可获性、安全性和质量)以及国家在发展建立可持续移植系统和实现本国自给自足方面承担的责任，以期制止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及器官移植旅游；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将由预算外资源支付；

22. **决定**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